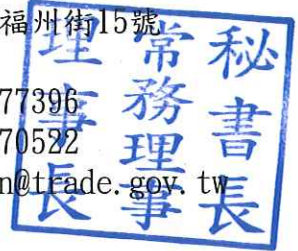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陳怡禎  
聯絡電話：02-23977396  
傳真：02-23970522  
電子郵件：im.chen@trade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3

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50 號 5 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250006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pzq3u)

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2月18日經授貿字第11250006930號預告

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

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關稅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

收	文
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	南市進出口總字第23072號

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各會員）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(法制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（第3科）

副本：

部長 王美花

郵國際  
騎縫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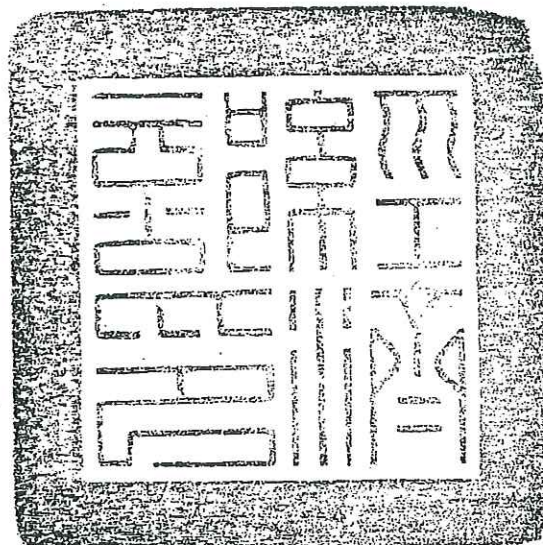
# 公告欄

檔				保存年限
號	/	/	/	

請上網查閱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250006930號  
附件：如文(計2頁)(1127002838-1.pdf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，修正CCC4403.25.00.11-3「紅檜 (*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*)、臺灣扁柏 (*Chamaecyparis obtusa* var. *formosana*) 原木，任一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」等7項貨品號列及其規定(如附件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三、本部前為減少紅檜等特定林產品遭盜伐出口，前於111年11月18日公告相關管制規定，並自111年12月1日生效。本次為配合HS2022年版及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之規定，爰預告修正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，修正CCC4403.25.00.11-3「紅檜 (*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*)、臺灣扁柏 (*Chamaecyparis obtusa* var. *formosana*) 原木，任一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

經濟部  
貿易局



上者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」等2項貨品名稱、刪除 CCC4420. 10. 00. 10-0 「紅檜 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 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. formosana)、臺灣肖楠 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. formosana)、牛樟 (Cinnamomum kanehirae) 製之木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」等2項貨品號列，並增列 CCC4420. 19. 00. 10-1 「紅檜 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 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. formosana)、臺灣肖楠 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. formosana)、牛樟 (Cinnamomum kanehirae) 製之木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」等3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規定代號「456」。

四、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／法規及訴願／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五、考量本次係為配合HS2022年版及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（草案）之規定，爰本案有定較短公告期間之必要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。
- (三)電話：02-23977396。
- (四)傳真：02-23970522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boft@trade.gov.tw。

部長 王美花

國際  
貿易  
章



限制輸出貨品表  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Description of Goods	原列 輸出規定	改列 輸出規定
修訂	4403.25.00.11-3	紅檜 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 、臺灣扁柏 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. formosana) 原木，最小橫斷面尺寸在 1 5 公分或以上者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		441	441
修訂	4403.25.00.31-9	臺灣肖楠 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. formosana) 原木，最小橫斷面尺寸在 1 5 公分或以上者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		441	441
刪除	4420.10.00.10-0	紅檜 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 、臺灣扁柏 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. formosana) 、臺灣肖楠 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. formosana) 、牛樟 (Cinnamomum kanehirae) 製之木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		456	
增列	4420.19.00.10-1	紅檜 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 、臺灣扁柏 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. formosana) 、臺灣肖楠 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. formosana) 、牛樟 (Cinnamomum kanehirae) 製之木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			456
刪除	9703.00.00.20-8	紅檜 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 、臺灣扁柏 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. formosana) 、臺灣肖楠 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. formosana) 、牛樟 (Cinnamomum kanehirae) 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		456	
增列	9703.10.00.20-6	紅檜 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 、臺灣扁柏 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. formosana) 、臺灣肖楠 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. formosana) 、牛樟 (Cinnamomum kanehirae) 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，超過 1 0 0 年者			456





限制輸出貨品表  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Description of Goods	原列輸出規定	改列輸出規定
增列	9703.90.00.20-9	紅檜 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 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. formosana)、臺灣肖楠 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. formosana)、牛樟 (Cinnamomum kanehirae) 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			456

輸出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 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
441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

456 一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；惟重量未滿5公斤者，免檢附該同意文件，應於出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「AGF999999998」，據以報關出口。二、以上所稱重量未滿5公斤者，係指整份報單所申報之同一貨品號列之貨品合計總重量。

